



## 矯正生活篇

案例三

人滿為患，真的好擠



受刑人  
阿坤





矯正生活篇

案例三

# 人滿為患，真的好擠



阿坤因傷害罪入獄，關押在監獄期間正值盛夏，原本容額為6人的舍房，因為超額收容而收容了8名受刑人，讓阿坤覺得生活空間狹小，常覺得有股無形的壓迫。由於舍房內沒有床鋪，受



刑人只能躺臥於地板睡覺，到了夜裡，受刑人因超收擁擠免不了發生身體碰撞與接觸，容易引爆衝突，造成彼此之間的困擾，也讓獄方的管理人員神經緊繃。阿坤事後想想，自己乖乖進去坐牢，不但睡得不安穩，有時半夜起來上個廁所，回來位子就被兩旁的人占據了，承受了巨大的心理壓力，導致晚上根本睡不安穩。

我國每一位受刑人  
居住空間至少為0.7坪  
(即2.314平方公尺)



阿坤出獄後，上網得知我國有每一位受刑人居住空間至少為0.7坪（即2.314平方公尺）的規定，監獄的舍房依規定計算只能收容6個受刑人，但是他先前住的舍房卻被硬塞進了8個人，想到那段期間受到的委屈，竟然是因為監獄超額收容的緣故，認為其人權受到侵害，故提起民事訴訟要求國家賠償。



關鍵詞：人道處遇、天賦人格尊嚴、超額收容 | 🔍



### 爭點

矯正機關因超額收容導致舍房空間擁擠、環境不佳，有無違反《公政公約》第7條與第10條第1項不得施以不人道處遇之規定？

###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 《公政公約》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前段）。
- 《公政公約》第10條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第1項）。

### 國家義務

- 國家對待自由受剝奪者，應如同自由的人一樣，必須保障這些人的尊嚴得到尊重，而且不得使其遭受與喪失自由無關的任何困難或限制。喪失自由者除在封閉環境中不可避免須受的限制外，享有《公政公約》規定的所有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1號一般性意見第3段意旨）。

- 對於所有被剝奪自由的人，除了禁止施加違反《公政公約》第 7 條的處遇之外，還要採取第 10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積極措施。該項規定，對他們應當給予《公政公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人道和尊重其固有人格尊嚴的處遇（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段意旨）。

1

《公政公約》第 7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及《監獄行刑法》第 60 條「監房工場及其他處所，應保持保健上必要之空氣、光線」等規定，要求矯正機關需提供合乎人道之處遇、保持保健必要空氣、光線之舍房，雖監察院以 101 年 9 月 13 日院台司字第 1012630353 號公告糾正行政院、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有「疏於監督，致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惡化」之違失，然監獄並無拒絕收容之裁量權限，為保全國家整體刑罰權之基本價值秩序，仍應持續收容人犯。

解析

2

按《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之意旨，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

3

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故我國應針對收容人超額收容的狀況提出相關因應措施，矯正署也須正視我國收容空間不足之問題，持續努力進行矯正機關擴、增、改、遷建計畫，藉以提供收容人更人性化的收容空間與環境，惟興建矯正機關，仍須經過預算編列及工程時間，並非能在短期內能立即完成。

為符國際人權要求，矯正署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提及「所有供在監人使用之器具及息宿之設備，應合於衛生之需要，對於氣候條件應予以適當之注意，關於房舍之空氣量、面積、採光及通風等設備，皆應特別注意」及聯合國 2016 年「監獄建築技術指引手冊」（Technical Guidance for Prison Planning）規範等，訂定《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針對矯正機關收容空間明示群居房（shared cells）每人空間面積至少為 3.4 平方公尺（不含浴廁空間），略大於 1 坪，舍房內設置旋轉風扇及抽風機，另為給予收容人合理的舍房空間，使收容人在睡眠時手腳能舒坦的伸長，訂定《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我國收容人雜居房扣除舍房廁所、面盆之面積，核實計算，每名收容人之實際居住空間為 0.7 坪（即 2.314 平方公尺）。

4

《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雖明文規定核定容額係按每名收容人 0.7 坪計算，作為各矯正機關未來空間規劃、改建或擴建之參考，希冀藉此提供收容人合理的生活空間，惟矯正機關為刑罰執行之機關，故無權按該標準表主張因收容空間不足而拒



絕接收收容人。而現因超額收容嚴重，矯正署將視全國矯正機關收容狀況，藉由移監方式，盡可能使各機關之超收率趨於平均，以符合上述訂定之標準。



矯正署亦按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努力改善我國矯正機關收容環境，以提供收容人更人性化的處遇空間，包含教化、管理、醫療、訓練各層面之措施，故不僅單就收容空間作為評定是否受有不人道或不符人格尊嚴處遇的唯一標準。



針對因超額收容問題導致部分收容人實際擁有舍房面積不及《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規定每人 0.7 坪之標準，法務部除加強實行檢察及司法系統「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如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緩刑、易科罰金等措施）及矯正系統「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以為因應，矯正署亦研提「紓解監所超收擁擠策略—法務部矯正署改善監所十年計畫規劃報告」，審酌區域收容需求、收容類別、土地取得難易程度、民意反應及財務計畫可行性等因素，以擴、增、改或遷建監所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以為因應。



本案例中，阿坤主張超額收容侵犯其人權，按《公政公約》之角度，生活空間狹小確實有違人道處遇之疑慮，但人道處遇不應單就生活空間作考量，應將監獄對教化、管理、醫療、訓練等各層面之措施納入有無違反人道處遇，矯正署為刑罰執行單位，無法因空間不足而拒收人犯，故矯正機關無重大過失，尚不符合《國家賠



償法》之國賠要件，我國實務上已做成相關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國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惟基於人道考量及相關國際公約之精神，矯正署將持續努力改善收容人的生活空間。

